

策略發展委員會
2014年5月26日下午3時30分舉行的第五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譯本)

個別委員意見摘要

香港與內地的矛盾及應如何處理

- 香港人對內地的情感很複雜。不少香港人過去因內地的政治狀況而來港，對本身的前路感到擔憂。部分香港人亦妒忌內地近年經濟騰飛，不認同內地某些致富的手法，擔心某些內地富裕人士的生活方式會變成香港的常規。有人亦憂慮香港特區政府並非真正為香港爭取利益，而是較多着眼與內地融合。
- 要解決香港與內地的矛盾，除了需要時間，也需要耐性。政府在現階段不應硬推相關措施，因為此舉會導致更激烈的反抗。除非確實有理由作出改變，否則政府不應(至少暫時不應)試圖改變現狀。舉例說，現時無需大力推廣使用普通話和簡體字，因為假以時日，市民明白其優點時，自會更廣泛使用。
- 香港人與內地人的矛盾主因之一，是文化和習慣的差異。香港許多不同層面的人士(包括大學校園)均缺乏安全感。政府不應對此忽視，而應予以正視並保持高度敏感。關鍵是如何鼓勵香港人善用香港與內地合作帶來的機遇，令香港能不斷提升，成為吸引投資和旅遊的城市。
- 不應認為香港人必然十分了解內地，政府應給予更多支援，加強香港人對內地的了解，促進香港與內地更緊密合作，並為此創造機會。

- 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一直得到中央大力支持。從文化及經濟而言，香港和內地在很多方面幾乎不斷重新整合，致令社會及經濟所產生的轉變，均須與根深蒂固的意識形態和個人利益不斷作出調和。融合過程絕非一帆風順。
- 必須審視香港人認為與內地的關係有什麼利益和憂慮。就憂慮而言，有些是確實存在的，有些則是心理上的。至於利益方面，除非有關利益可用以改善本港市民的生活水平，否則雙方關係會繼續緊張。越多香港人明白有關利益，便會越理解和越重視與內地日趨頻繁的合作關係。
- 香港社會已呈兩極化。社會出現了三種嚴重差距，分別是非常大的貧富差距、生活和住屋質素的差距，以及在滿足許多年青人願望方面有落差。我們必須通過策略規劃，解決硬件問題，以及社會、經濟和環境等方面的問題，盡量紓解不少港人所面對的挫敗感和焦慮，讓日後整個社會受惠。除非我們解決這些問題，或讓社會看到我們正設法解決有關問題，否則香港與內地的矛盾仍會持續。
- 香港有些政客利用香港人對內地的憂慮和情感達到其個人目的。
- 本土主義令香港人對內地旅客產生更強的負面感覺。
- 香港與內地融合所衍生的許多問題均可預見，但政府卻欠缺規劃機制處理或解決這些問題。舉例說，現時的跨境學童人數其實數年前已可預計，但政府當時並沒有予以處理。因此，應設立機制，讓政府能夠預測和規劃日後可能出現的問題。
- 香港人對內地人的不滿，源於多個問題，包括內地雙非孕婦來港分娩、環境過份擠迫、水貨活動、嬰幼兒奶粉短缺，以及樓價上漲等。跨境學童及內地大學生與本地生分別爭奪學額和大學學位，更是本港居民不滿的主因，因為這影響到香港下一代的發展機會。

- 香港人感到不滿，原因是他們感到受《基本法》第五條保障的原有生活方式已受到影響；《基本法》第五條訂明，保持「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香港人或許不想縮窄香港與內地的文化差異，政府應小心處理與內地融合的步伐。
- 香港人鮮能分享內地旅客帶來的經濟效益，內地旅客激增，最大得益者是大型商場和高檔店舖。應鼓勵推出措施，以助經濟效益向下流動，例如可為小型商戶開設市場，或推出政策，以利便經營民宿。

政府與市民的溝通

- 市民對不少香港與內地關係的問題有所誤解。政府應以更有效的方式，向公眾發放相關資訊，免生誤解。
- 對於部分本地居民對內地新移民感到不滿，政府應傳達訊息，說明新移民也是香港居民，同樣享有居民權利。

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的能力，以及有助提升接待能力／解決旅客衍生問題的措施

- 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的能力，近年已無法配合內地旅客激增的速度。短期而言，在本港把接待能力提升至足以應付旅客人數的水平前，應考慮控制內地旅客人數。
- 假如政府早已推算內地旅客人數會急升，並在數年前便着手提升本港接待旅客的能力，現在便可較易解決相關問題。因此，必須設立機制，讓政府能推算日後可能出現的問題，並為此進行規劃。
- 政府在考慮香港應吸引哪類旅客時，應從策略性角度進行規劃及制訂政策。
- 支持政府建議吸引高增值客羣來港旅遊，但此建議落實需時，只能在中長期解決內地旅客激增所引起的問題。

- 另一方面，若把焦點放在吸引高增值客羣，會令本港失去那些喜愛來港購買日用品的內地旅客所帶來的大批生意。
- 政府應開發新旅遊景點，把旅客轉往其他地區，以紓緩傳統旺區的擠塞情況。舉例說，支持在邊境附近興建大型商場的建議。此外，可設立專門售賣奶粉的市場。
- 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處理因大量內地旅客來港所造成的交通問題，例如更有效管理阻塞交通的旅遊巴士、每星期一天至數天把旅遊區的部分街道劃為臨時行人專用區、在商場附近提供更多臨時泊車位、把公共小巴的載客量由 16 人增至 24 人等。
- 房屋委員會商場地面樓層的單位，現時經常用作非政府組織的辦公室，應租予小型零售商戶；而非政府組織的辦公室則可遷往商場較高樓層。小型零售商戶可滿足當區居民的需要，並提供就業機會。

委員就假設減少「個人遊」計劃下赴港簽注數目而提出的意見

- 為討論之便，假設中央政府宣布一連串措施以減少內地旅客人數(例如減少 20%)，主席請委員就此發表意見。
- 對於減少 20%內地旅客人數的做法，不少委員表示反對或有保留。意見如下：
 - 減少 20%的訪港內地旅客將會嚴重打擊本港經濟。零售業將受影響，尤其是那些剛簽立新租約的零售店舖。生意額減少，許多店舖將會倒閉，失業率會攀升。委員亦提到近來內地旅客帶來的零售業生意，已因內地經濟波動及最近本港發生針對內地旅客的事件而減少。委員建議可考慮把現行的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一簽多行」)改為「一簽一行」，而非推出措施減少若干百分比的內地旅客人數。此外，可加強措施打擊水貨活動。

- 為減少來自某個地方旅客人數而採取的任何針對措施，均帶歧視性質。該等措施會向國際社會發出負面訊息。長遠而言，或會影響香港作為大都會及自由港的聲譽。
- 該等措施實屬政治不正確，最佳方法是在香港提升接待旅客的能力前，把旅客人數維持在現今水平。
- 市民大眾很可能會歡迎削減內地旅客人數的措施，不過，政府亦應考慮該等措施對零售業的影響，並應平衡各方利益以解決問題。政府應深入研究和評估有關措施對本港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例如可能令工作職位減少。政府亦應評估該等措施是否確實有助解決內地旅客帶來的問題，例如是否會有助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或為照顧本地居民需要的各類小型商店帶來更佳商機。
- 在考慮推行措施削減內地旅客人數前，政府應先檢視已推行措施的成效。
- 我們需明白內地旅客帶來的問題癥結何在，以及研究相關的統計數字後，才制訂削減旅客人數的措施。舉例說，我們應審視內地「零團費」訪港旅行團的數目，以及利用「一簽多行」方式來港的水貨客活動。同時，我們需知道削減對象是否適用於所有內地旅客，抑或只限於某類旅客(例如水貨客)。
- 與其削減內地旅客人數，較好的方法是徵收旅遊簽證費或向非香港居民惠顧的商品及服務徵費。此等措施有助在短期內紓緩旅客壓力。
- 任何削減內地旅客人數的措施均應逐步推行。
- 如要推行削減內地旅客人數的措施，應由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聯合公布有關安排。由中央政府單方面作出公布，會引起香港人的負面反應，最好不要讓市民感到削減內地旅客人數的措施是中央政府下達的命令；反之，應向市民推廣有關措施是由香港特區政府倡議，以保障本地生活方式，並同時為旅客提供更佳服務。

- 如要推行削減內地旅客人數的措施，政府應一開始便表明有關措施屬暫時性質，一俟本港接待旅客的能力提升後，便會立即取消。
- 本港如能吸引高端旅客並為他們提供服務，較接待大量旅客可得的利益為多。
- 即使不採取削減內地旅客人數的措施，亦應考慮凍結內地旅客增長的措施。
- 應就此事進行民意調查，收集公眾意見。

「一國兩制」原則

- 政府應更積極向市民推廣及傳達「一國兩制」原則，並應為此成立專責小組。
- 中央政府按照《基本法》，並以其認為最佳的方式對香港行使主權。中央政府監督香港如何實行高度自治，是十分重要的；而同樣重要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德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所述，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

經濟發展

- 內地的投資需求和資金流量對香港影響至巨。舉例說，本港有相當高百分比的新建住宅均由內地買家購入。
- 聯繫匯率令港元貶值，並且是近年本港生活費用大增的主因之一。
- 本港除繼續發展傳統優勢產業如金融服務、航運及物流外，應不斷推陳出新，以便能繼續佔有領先地位。不少新的海外科技公司均希望到內地營商，但他們面對種種挑戰，如語言障礙、知識產權事宜，以及不了解內地營商文化。香港可利用本身的優勢協助這些公司，舉例說，設立培育中心，協助新創立企業到內地營商。此舉會強化香港作為內地「超級聯繫人」的角色，以及提升本地大學的研究工作。

- 支持政府建議設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政府應考慮利用儲備設立創業資本基金，以推動科技發展。
- 為應對香港人與內地人意見相左之處，我們必須找出哪些範疇可予整合。主要工作是整合年青人的發展機會，而不論究竟是本地人還是內地人。為達到這目的，香港必須保持競爭優勢。政府應考慮制訂科技措施，以及設立培育中心，協助青年企業家創業。
- 香港的優勢在於提供服務；我們應着眼為內地主要城市的5%頂端人口，提供可靠、優質的服務，例如金融服務、醫療護理服務、教育及其他個人服務。為滿足這些內地顧客的需要，我們必須開放本地專業，例如容許更多海外醫生來港工作。提供此等高價值服務會創造高端工作，為勞動市場帶來好處。

高等教育

- 政府應探討是否可邀請內地大學來港設立分校；此舉會提升香港作為區內高等教育中心的地位，吸引內地及其他國家的人才來港，以及為本港年青人開拓新機會。
- 在加強香港與內地各個範疇的合作方面，高等教育可發揮重要作用。應在這方面做更多工作。
- 以上意見由個別委員提出，並不代表政府的意見和立場。

主席意見摘要

- 維護香港與中央／內地的正常及和諧關係是政府的主要工作之一。該議題可再分為以下三部分：
 - 香港人與內地人競爭資源和空間
 - 香港的自治程度和中央的角色
 - 香港人與內地人在文化及價值觀的差異

- 過去幾年，由於水貨客問題及內地居民來港購買奶粉，造成本港局部地區短缺問題、雙非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問題、內地港孩來港上學問題，以及內地旅客人數增加的問題等，加上部份人士的炒作，已影響到香港與內地的和諧關係，我們必須修復兩地關係。隨着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日趨緊密，我們必須確保雙方保持友好、對彼此均具建設性的關係。
- 中央政府非常關注內地訪港旅客激增對香港造成的問題，例如擁擠的問題。
- 假如宣布減少內地訪港旅客人數的措施，部份港人可能會表示歡迎。然而，一段時間後，當旅客人數減少開始影響本港經濟，市民對有關措施的意見也許會不一樣。他鼓勵商界就有關問題多公開發表意見。政府會籌劃和推行長遠有利整體社會的工作。旅遊業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尤其是為低技術的工人)，因此對本港很重要。
- 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一直發展迅速，本地登記婚姻約有35%至40%為兩地通婚。
- 至於香港人與內地人的矛盾，政府可迅速採取的行動，均已經採取。例子如下：
 - 政府已推行「零配額」政策，迅速處理內地雙非孕婦來港分娩的情況。
 - 2012年，深圳當局宣布會推行一項新措施，容許深圳約1 000萬名非永久居民在深圳申請「一簽多行」訪港。香港特區政府當時立即聯絡中央當局，令有關措施暫不推行。
- 政府會繼續處理香港和內地居民之間的矛盾。
- 為促進香港與內地的了解，應把溝通和公關工作做得更好；這類溝通工作應涵蓋兩地的政府、商界和廣大市民。

- 本港的學校及青少年團體或可考慮為學生舉辦更多到內地的活動，以便加深學生對內地的認識。
- 政府有計劃提升本港接待旅客的能力。舉例說，政府已一直促請機場管理局善用北商業區發展旅客設施，以及即將會推出位於該區兩幅供發展酒店的用地。此外，政府亦就可否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人工島上興建商業設施進行研究，有關設施會配合內地旅客的需求。歡迎委員提出其他建議。
- 會議在下午 5 時 47 分結束。
- 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14 年 6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2014年5月26日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當然委員 :
Ex-officio Members :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Ir BLAKE, Ronald James, GBS, JP	詹伯樂先生, GBS, JP
Mr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SBS, JP	蒲祿祺先生, SBS, JP
The Hon CHAN Han-pan	陳恒鏞議員
The Hon CHAN Kin-por,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Mr CHENG Wai-sun, Edward, SBS, JP	鄭維新先生, SBS, JP
The Hon CHEUNG Kwok-che	張國柱議員
Mr FANG Fang	方方先生
The Hon FANG Kang, Vincent,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Mr FUNG Siu-por, Lawrence, GBS	馮紹波先生, GBS
The Hon Mrs IP LAU Suk-ye, Regina,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Dr LAW Chi-kwong, SBS,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Dr The Hon LEE Kok-long, Joseph,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Mr LUI Yin-tat, David	雷賢達先生
Dr SMITH, Peter Cookson	施倍德博士

Dr TSE Cho-che, Edward
The Hon WOO Kwong-ching, Peter, GBM, GBS, JP
Ms YANG Mun-tak, Marjorie, GBS, JP
Prof YU Cheung-hoi, Albert

謝祖堉博士
吳光正先生, GBM, GBS, JP
楊敏德女士, GBS, JP
于常海教授

政策局及部門代表 :
Representatives from Bureau and Department :

Mr CHAN Mo-po, Paul, MH,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Mr. LEUNG King Kwok, Godfrey,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The Hon Sir David AKERS-JONES, GBM, JP
Prof CHENG Kai-ming, SBS, JP
The Hon Sir CHOW Chung-kong
Ir Prof LEE Chack-fan, GBS, JP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SBS, JP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SBS, JP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GBS, JP
Mr SHENG Len-tao, Andrew, SBS
Dr TSE Hung-hing
Mr WONG Kwok
Ms YIP Yok-tak, Amy, BBS

鍾逸傑爵士, GBM, JP
程介明教授, SBS, JP
周松崗爵士
李焯芬教授, GBS, JP
李大壯先生, SBS, JP
黎定基先生,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沈聯濤先生, SBS
謝鴻興醫生
黃國先生
葉約德女士, BBS